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受 罰 人
即 第三人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受 罰 人
即 第三人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受 罰 人
即 第三人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穎川萬和

受 罰 人
即 第三人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受 罰 人
即 第三人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受 罰 人
即 第三人 建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受 罰 人
即 第三人 金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01 受 罰 人
02 即 第 三 人 程 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清 福

06 上 八 人 之

07 代 理 人 林 啟 瑩 律 師

08 黃 若 清 律 師

09 蔡 宜 軒 律 師

10 受 罰 人

11 即 第 三 人 僑 果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月 鳳

14 受 罰 人

15 即 第 三 人 全 威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月 鳳

18 上 列 就 受 罰 人 因 原 告 穎 川 欽 和、志 伊 玲 華、穎 川 秀 玲 與 被 告 陳 玲
19 玲、陳 榮 祥、蕭 堯 方、蕭 淳 心 間 請 求 返 還 股 票 事 件，本 院 裁 定 如
20 下：

21 主 文

22 受 罰 人 各 處 新 臺 幣 貳 萬 元 罰 鍰。

23 受 罰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五 日 內 分 別 提 出 如 附 表「應 提 出 之 相 關
24 文 件 資 料」欄 所 示 之 對 應 文 件 資 料 予 原 告。

25 理 由

26 一、按 法 院 認 應 證 之 事 實 重 要 且 舉 證 人 之 聲 請 正 當 者，應 以 裁 定
27 命 第 三 人 提 出 文 書 或 定 由 舉 證 人 提 出 文 書 之 期 間，民 事 訴 訟
28 法 第 347 條 第 1 項 分 別 定 有 明 文。又 第 三 人 無 正 當 理 由 不 從 提
29 出 文 書 之 命 者，法 院 得 以 裁 定 處 新 臺 幣（下 同）3 萬 元 以 下
30 罰 鍰；於 必 要 時，並 得 以 裁 定 命 為 強 制 處 分，民 事 訴 訟 法 第
31 349 條 第 1 項 規 定 甚 明。

01 二、經查：

02 (一)關於本院命受罰人即第三人提出如附表「應提出之相關文件
03 資料」欄所示之對應文件資料之過程，最初本院詢問被告就
04 附表「原告主張被告名下持有股數」欄所對應之股票（下稱
05 系爭股票）之保管情形及內容為何？被告回覆系爭股票都不
06 在其等手中，其等之前也有發函詢問受罰人目前系爭股票情
07 形，惟都沒有得到相關回應，被告手上並沒有保管憑條等相
08 關資料等情，有本院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
09 稽（見本院卷一第229頁至第230頁）。嗣於114年5月29日原
10 告具狀聲請調查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於114年6月19日分別
11 以北院信民德113重訴507字第1140015914至0000000000號函
12 請受罰人提供如附表「應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欄所示之對
13 應文件資料，惟該函文除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14年7
14 月2日寄存送達外，其餘均係於同年6月30日送達受罰人，惟
15 受罰人收受上開函文均未回覆（見本院卷一第315頁至第357
16 頁）。本院再於114年8月21日分別以北院信民德113重訴507
17 字第1140022713至0000000000號函函催受罰人回覆，然受罰
18 人收受上開函文仍未回覆（見本院卷一第359頁至第397
19 頁）。嗣於本院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本院詢問兩
20 造就受罰人未回覆上開函文之內容有何意見？原告請求本院
21 裁定命受罰人提出相關資料文件，被告就此則無意見，本院
22 繼而於114年9月19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507號裁定命第三人
23 提供如附表「應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欄所示之對應文件資
24 料，該裁定均合法送達受罰人，迄今受罰人均未回覆，有上
25 開裁定、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417頁至第4
26 51頁），足見受罰人均已知悉應提供如附表「應提出之相關
27 文件資料」欄所示之對應文件資料。

28 (二)本院考量受罰人均已知悉本院請受罰人提供如附表「應提出
29 之相關文件資料」欄所示之對應文件資料，竟於本院於同年
30 8月21日、同年9月19日為函催、命提出文書裁定後，未為任
31 何回應，顯係無正當理由不從本院提出文書之命，揆諸首開

01 法律規定，本院自得對受罰人各裁處2萬元罰鍰，並諭知受
02 罰人應交付如附表「應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欄所示之對應
03 文件資料予原告之強制處分。

04 三、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1 書記官 李昱萱
12

附表：					
編號	公司名稱	原告主張被告名下持有股數			應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股數	
1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62萬股	1. 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榮祥	Z000000000	1,000股	
2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1,400股	1. 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玲玲	Z000000000	700股	
		陳榮祥	Z000000000	700股	
3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1,434股	1. 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3. 貴公司存放在第一銀行中山分行保管箱內，是否有左列被告名下之股票？如有，請提出股票之名稱、張數等資料。
4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4,576股	1. 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5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1萬2,000股	1. 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榮祥	Z000000000	6,010股	
6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60萬2,000股	1. 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陳榮祥	Z000000000	1,000股	

(續上頁)

01

	公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7	全威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8,750股	1. 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 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8	建隆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13萬股	1. 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 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榮祥	Z000000000	22萬股	
9	金元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10萬股	1. 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 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玲玲	Z000000000	10萬股	
10	程威股份 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41萬股	1. 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 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玲玲	Z000000000	2萬股	
		陳榮祥	Z000000000	2萬股	